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25092220412056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张店乡花园路东关转盘北200米路东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金娜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18 分至 09 时 28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张店乡花园路东关转盘北200米路东 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7、16040722030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王璞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47）、郜国彬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0）向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

在任金娜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- 1、卫生间无单独通风排气设施。
- 2、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

2023年07月25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王璞 郜国彬

2023年07月25日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30725092400412056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张店乡花园路东关转盘北200米路东法
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金娜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 址： 鲁山县张店乡花园路东关转盘北200米路东 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25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璞、邵国彬（执法证件号：
16040722047、16040722030）向任金娜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任金娜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咏秀明
颜美容养生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
则》第十五条第二款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- 1、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，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。
- 2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2023年7月25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30725092220412056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3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张店乡花园路东关转盘北200米路东法
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金娜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18 分至 09 时 28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张店乡花园路东关转盘北200米路东 鲁山县咏秀明颜美容养生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7、16040722030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

任金娜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王璞 李国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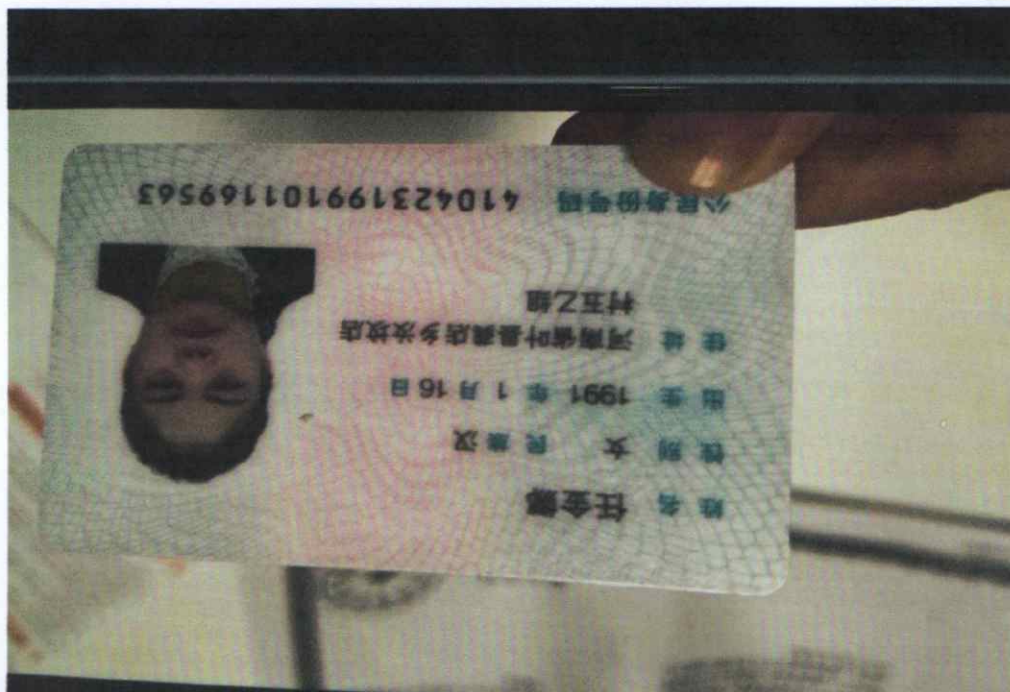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7 月 25 日



编号： 2023072509222041205601

取证材料

第 2 页共 3 页



当事人签名: 任金娜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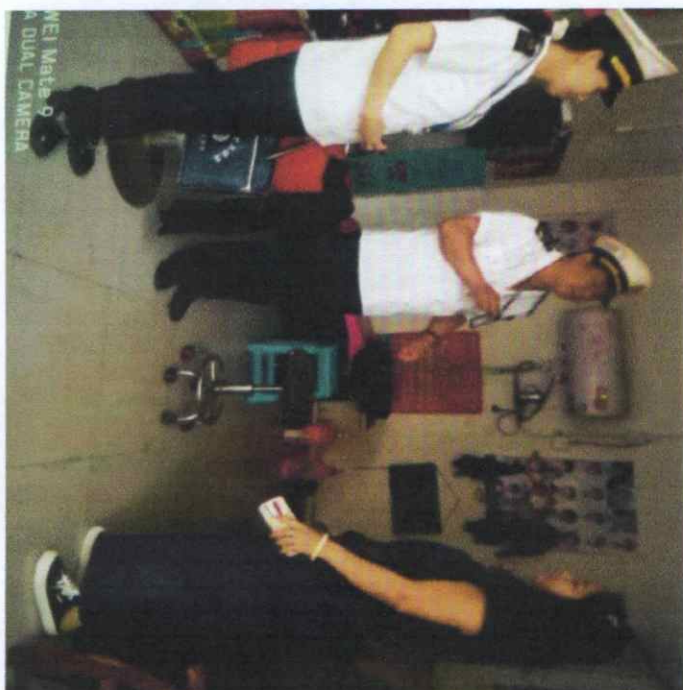
卫生监督员签名: 王瑞 生明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

编号: 2023072509222041205601
取证材料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当事人签名: 王峰
2023年7月25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 王峰 王峰
2023年7月25日